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香坊區贛水路68號哈爾濱萬達索菲特大酒店A廳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

1. 審議並批准《關於第五屆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第五屆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5年度財務費用預算報告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及重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即：
 - (1) 重選郭志文為本行執行董事；
 - (2) 重選劉卓為本行執行董事；
 - (3) 選舉張其廣為本行執行董事；

- (4) 重選張濤軒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陳丹陽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崔鸞懿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覃紅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8) 選舉馬寶琳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9) 重選馬永強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重選張聖平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重選何平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重選杜慶春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重選尹錦滔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4) 重選江紹智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議案》，即：

- (1) 重選盧育娟為本行股東監事；
- (2) 重選白帆為本行外部監事；
- (3) 重選王吉恒為本行外部監事；及
- (4) 重選孟榮芳為本行外部監事；

特別決議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如下：
 - (1) 受限於下列條件，授予本行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行股本中之額外股份（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出發售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本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的發售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等發售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如下）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本行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H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及
 - (c) 本行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 (2)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通過後，本行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本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3) 在根據本特別決議發行新H股之後，授權本行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等新H股發行有關的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及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確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地區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申報及註冊；及
 - (c) 在新H股發行之後，增加本行之註冊股本，並對本行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行註冊股本、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的相應變化。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
201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劉卓及高淑珍；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陳丹陽、崔鸞懿及覃紅夫；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張聖平、何平、杜慶春、尹錦滔及江紹智。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註：

1. 上述決議的詳情，包括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工作報告及第五屆監事會工作報告的全文，載於本行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附錄一。

2. 暫停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於2015年5月31日（星期日）至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5月31日（星期日）名列本行H股及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須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的股東的名單，於2015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15年7月12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7月12日（星期日）名列本行H股及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如欲取得獲發末期股息資格的本行H股股東，須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尚志大街160號，郵政編號：150010（聯繫人：張召武，電話：86-451-86779933，傳真：86-451-86779888）。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2014年度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股東）作為代理人代其出席和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經公證的文件須連同委任表格一起存放於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簽署的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權書（如有），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此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hrbb.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7. 其他事項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